

開南大學 99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07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00 分

地點：N407 會議室

主席：林教務長基煌

出席：詳簽到單

壹、報告事項

100年03月29日(星期二)99學年度第3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1001070042)，以於99年04月21日(星期四)函送各開課單位核備。

貳、討論提案

第一案

案由：檢附共同教育委員會之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檢具通識教育中心規劃地圖事宜，提請 討論。
- 二、檢具體育室進修部 99 學年度起之體育課程修訂案，提請 討論。

修正課規	現行課規	說 明
日間部體育：大一、大二必修 0 學分(體育一、體育二、體育三、體育四)，大三至大四自由選修至多 2 學分。 <u>進修部體育：大一必修 0 學分(體育一、體育二)。</u>	體育：大一、大二必修 0 學分(體育一、體育二、體育三、體育四)，大三至大四自由選修至多 2 學分。	1. 依實際狀況配合修訂，分別增列日間部體育；進修部體育。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檢附運輸觀光學院休閒系所修訂課程規劃表，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休閒系提—100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規畫表修正案。

修正後					修正前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	開課學期	說明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	開課學期	說明
社區休閒 理論與實務	3	必	三上	修改學分數	社區休閒 理論與實務	2	必	三上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本系畢業應修習 <u>128</u> 學分。其中包括：本系「專業必修科目」 <u>62</u> 學分，佔 48%，公益服務必修 2 學分，佔 1%；「專業選修科目」 <u>18</u> 學分，佔 14%；「通識教育課程」至少 <u>28</u> 學分，佔 22%。其餘 19 學分，佔 15%，開放由學生自由選修學分學程、他系課程或本系課程。					本系畢業應修習 <u>128</u> 學分。其中包括：本系「專業必修科目」 <u>61</u> 學分，佔 48%，公益服務必修 2 學分，佔 1%；「專業選修科目」 <u>18</u> 學分，佔 14%；「通識教育課程」至少 <u>28</u> 學分，佔 22%。其餘 19 學分，佔 15%，開放由學生自由選修學分學程、他系課程或本系課程。				

決 議：

- 一、備註之學分數及百分比修正至正確比例。
- 二、其餘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檢附人文社會學院各系所修訂課程規劃表，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修訂數華系 99 課程規劃表，提請 討論。

修正後				修正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	開課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	開課學期
服務學習	0	必	三上	服務學習	0	必	一上
服務學習	0	必	三下	服務學習	0	必	一下

- 二、修訂應英系 100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規劃表，提請 討論。

修正後				修正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	開課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	開課學期
英語思辯與邏輯	2	選	三下	英語思辯與邏輯	2	必	三下

- 三、修訂 100 學年度人文社會學院公共管理學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規劃表，提請 討論。

修正後				修正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	開課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	開課學期
論文寫作	1	必	一下	新增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1	本系共需 37 畢業學分，其包括：本系「規定必修課程」10 學分佔 27%，「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27 學分佔 73%。			本系共需 36 畢業學分，其包括：本系「規定必修課程」9 學分佔 25%，「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27 學分佔 75%。			

- 四、修訂 100 學年度應日系課程規劃表，提請 討論。

修正後				修正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	開課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	開課學期
特級日語會話(上)	2	必	四上	高階日語會話(上)	2	必	四上
特級日語會話(下)	2	必	四下	高階日語會話(下)	2	必	四下

- 五、修訂「開南大學人文社會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案，提請 討論。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備註
第三條 本院課程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學者專家、學生代表或畢業生代表列席。學生代表得為各系系學會會長及碩士在職專班班代。	新增	配合校務評鑑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檢附商學院碩專班所修訂課程規劃表，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修訂商學院碩專班經營管理組、專案管理組 100 學年度課程規劃，提請 討論。

- 1. 修訂商學院碩專班經營管理組課規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	開課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	開課學期
專案管理	3	必	碩一上	新增			
人力資源管理	3	必	碩一下	人力資源管理	3	必	碩一上
國際企業管理	3	選		國際企業管理	3	必	

- 2. 修訂商學院碩專班專案管理組課規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	開課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	開課學期
專案治理與專業責任	3	選		專案治理與專業責任	3	必	碩一上
專案經濟學	3	選		專案經濟學	3	必	碩一下
刪除				專案管理專題研討	3	必	碩二上

行銷管理	3	必	碩一上				
人力資源管理	3	必	碩一下				
財務管理	3	必	碩一下				
實務專題研討	3	選					
修正後				修正前			
1. 畢業應修習 39 學分。包括：本院「專業必修科目」21 學分，本院「專業選修科目」18 學分。 <u>專案治理與專業責任、專案經濟學為必選修科目。</u>				1. 畢業應修習 39 學分。包括：本院「專業必修科目」21 學分，本院「專業選修科目」18 學分。			

二、修訂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 討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院課程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 其他有關人員 <u>校外學者專家或產業界人士及畢業生代表</u> 出席。學生代表產生及任期如下 <u>由下列人員組成之</u> ： 一、學士班代表乙名，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代表各乙名，共計三名。 二、學生代表任期為一年，採學年制。 三、學生代表產生方式： (一)學士班：由各系學會會長推舉一人代表出席。 (二)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由學生各推舉一人代表出席。	本院課程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出席。學生代表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學士班代表乙名，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代表各乙名，共計三名。 二、學生代表任期為一年，採學年制。 三、學生代表產生方式： (一)學士班：由各系學會會長推舉一人代表出席。 (二)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由學生各推舉一人代表出席。	配合校務評鑑爰修訂本辦法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 通過 <u>提送、</u> 本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 <u>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u> 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提送本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

- 一、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專案管理組 100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備註欄必選修科目取消。
- 二、其餘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檢附健康照護管理學院各系所修訂課程規劃表，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保健營養學系修訂 97-100 學年度大學日間部課程規劃表備註欄文字，提請 討論。

修正後	修正前	備註
<u>8. 學生在四年級上學期或下學期分別至校外進行營養師實習，皆需選修「社區營養實習」1 學分、「膳食管理實習」2 學分及「臨床營養實習」3 學分共 6 學分，學分修畢通過後，大四上實習選修學分可抵修大四下必修學分「食品實習基礎」3 學分。</u>		新增
<u>9. 課程規劃原則與目標：</u> (1) 本系畢業學生修畢必修學分並參與實習後，可取得營養師國家考試資格，大四下學期開設營養師證照輔導班，協助畢業生取得營養師高考執照。	<u>8. 課程規劃原則與目標：</u> (1) 本系畢業學生修畢必修學分並參與實習後，可取得營養師國家考試資格，大四下學期開設營養師證照輔導班，協助畢業生取得營養師高考執照。	配合修正條文序號

<p>(2) 本系學生可就興趣與未來生涯規劃，選修食品科技；樂齡營養；與保健營養品行銷三個群組，發展各具特色的職涯規劃。</p> <p>(3) 食品科技群組者：旨在取得食品技師證照，本組學生可於大三上學期修畢相關學分，取得食品技師考試資格，本系並於大三下學期開設食品技師證照輔導班，協助學生及早取得食品技師證照。</p> <p>(4) 樂齡營養群組：因應樂齡人口將快速增加，對營養與保健的需求上昇，學生未來可繼續深造或於樂齡相關產業從事專業工作。</p> <p>(5) 保健營養品行銷群組：課程設計為加強學生醫藥保健品企劃行銷能力，使學生符合藥廠或保健食品廠之開發與行銷人員學科需求。</p>	<p>(2) 本系學生可就興趣與未來生涯規劃，選修食品科技；樂齡營養；與保健營養品行銷三個群組，發展各具特色的職涯規劃。</p> <p>(3) 食品科技群組者：旨在取得食品技師證照，本組學生可於大三上學期修畢相關學分，取得食品技師考試資格，本系並於大三下學期開設食品技師證照輔導班，協助學生及早取得食品技師證照。</p> <p>(4) 樂齡營養群組：因應樂齡人口將快速增加，對營養與保健的需求上昇，學生未來可繼續深造或於樂齡相關產業從事專業工作。</p> <p>(5) 保健營養品行銷群組：課程設計為加強學生醫藥保健品企劃行銷能力，使學生符合藥廠或保健食品廠之開發與行銷人員學科需求。</p>	
<p>10. 本課程於 100 年**月**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100 年**月**日教務會議核備。</p>	<p>9. 本課程於 100 年**月**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100 年**月**日教務會議核備。</p>	<p>配合修正條文序號</p>

二、保健營養學系修訂 100 學年度大學部檔修辦法，提請 討論。

修正後		修正前																													
<p>一、下列本系大學部課程必須先修課程成績及格後，方可修讀。</p>		<p>一、下列本系大學部課程必須先修課程成績及格後，方可修讀。</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先修課程名稱</th> <th>課程名稱</th> </tr> </thead> <tbody> <tr> <td>普通化學及實驗</td> <td>有機化學及實驗、分析化學及實驗</td> </tr> <tr> <td>分析化學及實驗</td> <td>食品分析與檢驗及實驗</td> </tr> <tr> <td>營養學及實驗(上)</td> <td>營養學及實驗(下)</td> </tr> <tr> <td>膳食療養學及實驗(上)</td> <td>膳食療養學及實驗(下)</td> </tr> <tr> <td>食品科技概論</td> <td>保健品開發實務</td> </tr> <tr> <td>有機化學</td> <td>食品化學</td> </tr> </tbody> </table>	先修課程名稱	課程名稱	普通化學及實驗	有機化學及實驗、分析化學及實驗	分析化學及實驗	食品分析與檢驗及實驗	營養學及實驗(上)	營養學及實驗(下)	膳食療養學及實驗(上)	膳食療養學及實驗(下)	食品科技概論	保健品開發實務	有機化學	食品化學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先修課程名稱</th> <th>課程名稱</th> </tr> </thead> <tbody> <tr> <td>普通化學及實驗</td> <td>有機化學及實驗、分析化學及實驗</td> </tr> <tr> <td>分析化學及實驗</td> <td>食品分析與檢驗及實驗</td> </tr> <tr> <td>營養學及實驗(上)</td> <td>營養學及實驗(下)</td> </tr> <tr> <td>膳食療養學及實驗(上)</td> <td>膳食療養學及實驗(下)</td> </tr> <tr> <td>食品科技概論</td> <td>保健品開發實務</td> </tr> <tr> <td>有機化學</td> <td>食品化學</td> </tr> </tbody> </table>	先修課程名稱	課程名稱	普通化學及實驗	有機化學及實驗、分析化學及實驗	分析化學及實驗	食品分析與檢驗及實驗	營養學及實驗(上)	營養學及實驗(下)	膳食療養學及實驗(上)	膳食療養學及實驗(下)	食品科技概論	保健品開發實務	有機化學	食品化學	
先修課程名稱	課程名稱																														
普通化學及實驗	有機化學及實驗、分析化學及實驗																														
分析化學及實驗	食品分析與檢驗及實驗																														
營養學及實驗(上)	營養學及實驗(下)																														
膳食療養學及實驗(上)	膳食療養學及實驗(下)																														
食品科技概論	保健品開發實務																														
有機化學	食品化學																														
先修課程名稱	課程名稱																														
普通化學及實驗	有機化學及實驗、分析化學及實驗																														
分析化學及實驗	食品分析與檢驗及實驗																														
營養學及實驗(上)	營養學及實驗(下)																														
膳食療養學及實驗(上)	膳食療養學及實驗(下)																														
食品科技概論	保健品開發實務																														
有機化學	食品化學																														

三、養生與健康行銷學系健康行銷組修訂 97 學年度大學日間部課程規劃表備註欄文字，提請 討論。

修正後	修正前	備註
<p>5. 「老年醫學導論」等同「臨床醫學概論」或「身心醫學導論」；「心理學」等同「健康心理學」；「體育運動與健康概論」等同「運動與健康概論」；「藥物食品安全概論」等同「機能性食品」；「精神保健概論」等同「身心健康概論」，可互抵之。</p>	<p>5. 「老年醫學導論」等同「臨床醫學概論」；「心理學」等同「健康心理學」；「體育運動與健康概論」等同「運動與健康概論」；「藥物食品安全概論」等同「機能性食品」；「精神保健概論」等同「身心健康概論」，可互抵之。</p>	<p>增加</p>

四、養生與健康行銷學系養生療癒組修訂 98 學年度大學日間部課程規劃表備註欄文字，提請 討論。

修正後	修正前	備註
<p>6. 「心理學」等同「健康心理學」；「高齡者住宅環境規劃」等同「健康住宅」，可互抵之。</p>	<p>6. 「心理學」等同「健康心理學」，可互抵之。</p>	<p>增加</p>

五、養生與健康行銷學系養生療癒組修訂 97 學年度大學日間部課程規劃表備註欄文字，提請 討論。

修正後	修正前	備註
<p>6. 「老年醫學導論」等同「臨床醫學概論」或「身心醫學導論」；「心理學」等同「健康心理學」；「基礎微生物」等同「普通生物學」與「普通生物學實驗」；「高齡者住宅環境規劃」等同「健康住宅」，可互抵之。</p>	<p>6. 「老年醫學導論」等同「臨床醫學概論」；「心理學」等同「健康心理學」；「基礎微生物」等同「普通生物學」與「普通生物學實驗」，可互抵之。</p>	<p>增加</p>

六、修訂健康照護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 討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院院長及各系（所）主管為當然代表委員，各系（所）各推派一名專任教師及專業學程負責教師、產業界代表，以及學生代表各1名組成之為院務會議之教師代表。教師代表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委員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	第三條 本院院長及各系（所）主管為當然代表，各系（所）各推派一名專任教師及專業學程負責教師為院務會議之教師代表。教師代表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條文修正

決議：

- 一、「健康照護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中相關數字皆應以國字標示。
- 二、其餘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由：檢附資訊學院各系所修訂課程規劃表，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資傳系提—97、98、99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修訂案，提請 討論。

(1) 97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

修正後	修正前
備註： 第 4、5、6 條刪除	備註： 4. 各分組之專業分組必修學分可為另一分組之專業選修學分。 5. 大二上學期選修課程「劇本創作」為傳播設計組必選課程；大二上學期選修課程「腳本製作」為動畫設計組必選課程。 6. 本系學生均須於畢業前修畢【智慧財產權】課程。

(2) 98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

修正後	修正前
備註： 3. 本系學生在大一下學期於預選大二上學期課程前，依其志趣與生涯規劃，選定其專業分組必選修為優先順序，若專業分組人數嚴重不均，為達開課資源之有效運用，則按成績來決定其優先順序。 第 4、5、6 條刪除	備註： 3. 本系學生在大一下學期於預選大二上學期課程前，依其志趣與生涯規劃，選定其專業分組必修為優先順序，若專業分組人數嚴重不均，為達開課資源之有效運用，則按成績來決定其優先順序。 4. 各分組之專業分組必修學分可為另一分組之專業選修學分。 5. 大二上學期選修課程「劇本創作」為傳播設計組必選課程；大二上學期選修課程「腳本製作」為動畫設計組必選課程。 6. 本系學生均須於畢業前修畢【智慧財產權】課程。

(3) 99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

修正後	修正前
備註： 3. 本系學生在大一下學期於預選大二上學期課程前，依其志趣與生涯規劃，選定其專業分組必修為優先順序，若專業分組人數嚴重不均，為達開課資源之有效運用，則按成績來決定其優先順序。 第 4、5、6 條刪除	備註： 3. 本系學生在大一下學期於預選大二上學期課程前，依其志趣與生涯規劃，選定其專業分組必修為優先順序，若專業分組人數嚴重不均，為達開課資源之有效運用，則按成績來決定其優先順序。 4. 各分組之專業分組必修學分可為另一分組之專業選修學分。 5. 大二上學期選修課程「劇本創作」為傳播設計組必選課程；大二上學期選修課程「腳本製作」為動畫設計

修正後	修正前
	組必選課程。 6. 本系學生均須於畢業前修畢【智慧財產權】課程。

二、資訊學院提一「開南大學資訊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案，提請討論。

修正後	修正前	備註
<u>第五條 本院課程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校外學者專家或產業界人士及畢業生代表列席。學生代表由下列人員組成之：</u> <u>一、學生班代表乙名，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代表各乙名，共計三名。</u> <u>二、學生代表任期為一年，採學年制。</u> <u>三、學生班代表產生方式：</u> <u>(一)學士班：由各系學會會長推舉一人代表出席。</u> <u>(二)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由學生各推舉一人代表出席。</u>	無	新增
第五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提送本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提送本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

學生代表(學生會會長-法律系洪宗汶同學)提案：有關通識課程選課學分數限制乙案。

說明：

- 一、1-2 年級學生若未選到課或成績不及格可能會影響學生畢業時程。
- 二、校方回覆可否公告週知。

決議：

- 一、大四學生未受限制，可補修課程，不致影響畢業時程。
- 二、為使學生入學後每學期均能在其專業科系修習相當專業課程，而不會造成其學習過度集中通識課程而專業有所偏頗之現象。以落實專業歸屬與全人教育之均衡發展。
- 三、本校通識課程開放全校學生選課，部分學生枉顧多數同學權益，選得課程數量超過自身學業能力，卻不願辦理退選以供其他同學選讀，再以課業繁重為由辦理停修，校方甚至接獲檢舉有學生以此圖利，相關規定是為維持全校學生通識課程之選課公平性。
- 四、校方將持續宣導學生通識課程正確選課觀念，若往後學生選修通識課程狀況日趨正常，相關規定將適時檢討。
- 五、本案決議將於通識教育中心網頁公告。

肆、散會